**西南交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文件**

电气教【2016】第13号

**西南交通大学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生选择专业方向**

**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1.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西南交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为了充分贯彻“以人为本、以学生为中心、因材施教”的原则，规范电气工程学院（以下简称学院）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生选择专业方向工作，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2. **本细则适用于西南交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按照国家规定录取的统考统招、并接受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学生（限犀浦校区在校生）选择专业方向的管理。在每学年秋季学期开学前转入电气工程学院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的本科生，其专业方向选择根据学生转专业时所填报志愿及其综合成绩排名单独进行。**
3. **专业方向和各专业方向名额及班级设置原则：**
	1. 根据学院学科和本科专业培养方案设置，为了保障学院学科、专业协调发展，满足国家对相关专业方向人才需求，学生选择专业方向为：（1）轨道交通供电及其自动化；（2）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3）电力电子与传动控制；（4）城轨与磁浮交通电气化。
	2. 根据每一年度电气类专业实际招生人数，在充分考虑学院教学资源条件、专业方向免试研究生名额与学生志愿情况的基础上，学院在一年级下期期末（十六周）确定分专业方向名额，并上报教务处。
4. **学生志愿填报**
	1. 学生自愿提出选择专业方向志愿申请，未提交申请者按照学生本人服从学院调配处理；
	2. 每个学生最多可填三个志愿方向（学院对学生专业分配时，将根据学生排名情况优先考虑第一志愿方向，再依次考虑第二、三志愿方向）。
5. **排名课程、成绩计算方法及排名方式：**
	1. 排名课程：根据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培养方案第I、II学期课程设置，排名课程包括：通识与公共基础课程中外语类课程、学科大类与专业基础课程中的全部必修课程。
	2. 成绩计算：排名成绩包括排名课程成绩的平均分与综合加分。学生排名成绩按照排名课程平均分与综合加分求和的方式计算。其中排名课程均以第一次正考成绩计算，办理缓考的课程按照经学校教务认定的缓考成绩计算；综合加分计算方法按照“电气工程学院本科生分专业综合加分办法”执行（见附件1）。
	3. 排名方式：对每个专业方向的第一志愿申请者的成绩进行排序，并按专业方向的预定名额划分，落选学生自动调整至下一志愿进行排名，依此类推。专业方向排名时按志愿优先原则进行排序，如：第一志愿优先于第二志愿，依此类推。
6. **专业方向分配原则和工作程序：**
	1. 学院成立由党政领导成员、各系主任组成的“专业方向分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学院学生分配专业方向工作的实施；
	2. 学生专业方向分配工作由“专业方向分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组织，严格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安排在第二学年秋季学期进行；
	3. 学生根据学院分专业方向工作时间安排，提交“选择专业方向申请表”（见附件2），逾期未提交者按照学生本人服从学院调配处理；
	4. 学院根据学生志愿，按照上述综合成绩计算方法、排名方式及各专业方向分配原则，确定学生专业方向，最终经“专业方向分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后，在学院网站公布。
	5. 在完成专业方向分配工作后，所有学生应严格按培养方案中专业方向课程安排进行选课，在完成并通过其所在专业方向课程组所有课程和实践教学环节的学习后方能毕业。
7. **评奖、评优和免试硕士研究生名额分配原则：**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生在评奖、评优和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时，学院原则上将按照（1）轨道交通供电及其自动化；（2）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3）电力电子与传动控制；（4）城轨与磁浮交通电气化四个专业方向的学生人数比例，统一进行名额分配。具体指标数额比例根据当年学校下拨指标确定。

1. **本细则经学院2016年2月25日院务会通过后执行。**
2. **本细则解释权在电气工程学院。**

西南交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

 二○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